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附件
二

32448
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呂學倫
電話：033340935#2327
電子信箱：tyhluen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3000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

水
024

轉知會
吳

主旨：轉知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0162號預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163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公告及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業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 決行

Ps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琪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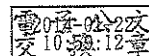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告公告掃描檔1份(1031660163-1.pdf、1031660163-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草案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0162號預告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上揭預告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邱文達

P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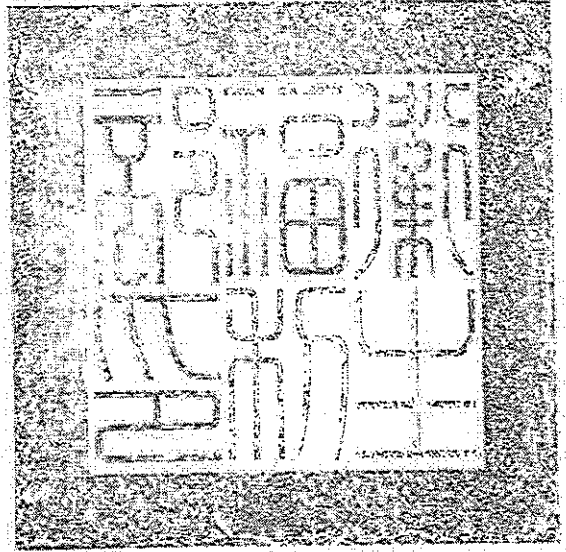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1頁

醫事管理科 103/01/22 11:06



1G1030008410 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0162號
附件：美容手術項目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mohw.gov.tw](http://www.mohw.gov.tw)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-6616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-6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部長邱文達

P7

預告公告—附件

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：狐臭治療、疤痕重整、眼部整形、鼻部整形、植髮、抽脂、削骨、臉部削骨、顱顏重整、拉皮、胸部整形(縮乳及隆乳)。